

2018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終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 的臨時註冊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擬議終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條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條例》在 2004 年制定，主要目的是建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制度，通過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註冊制度為進行人力策劃和發展提供可靠的人力數據。目前，在《條例》下，建造業工人可申請註冊成為普通工人、半熟練技工及熟練技工。

3. 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實施註冊制度時，為進行技術工作的資深工人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已累計有不少於六年或兩年相關技術工作經驗的工人，分別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臨時）或半熟練技工（臨時）。

4. 臨時註冊的有效期為 3 年。在此期間，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須取得相關工種分項的證書，以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須取得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才能註冊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在一般情況下不可續期。然而，在有合理

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患病或受傷，工人可提出申請將其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延長，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註冊半熟練技工和熟練技工人數共約 23 萬人，約佔註冊建造業工人總數的 50%。就臨時註冊而言，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和熟練技技工（臨時）的人數由 2007 年 12 月的約 1 萬 8 千人減少至 2017 年 12 月的約 1 千 2 百人。這反映出大部份現職資深工人已註冊成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

6.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建議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條例》第 39(3)條指定一個包括 12 個月寬限期的日期，逐步取消臨時註冊申請。

建議

7. 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第 39(3)條藉憲報發出公告，指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接受臨時註冊申請，當中已包括一個略多於 12 個月的寬限期。

8. 合資格申請臨時註冊而未有註冊的工人，包括一些從事《條例》範圍以外的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如家居裝修、小型翻新等）的工人。配合適當的宣傳工作，我們認為擬議的 12 個月寬限期會提供足夠時間讓該些未註冊的工人在限期前申請臨時註冊。

9. 在終止臨時註冊後，建造業工人在符合《條例》下相關註冊要求的情況下，可繼續註冊成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

公眾諮詢

10. 議會在向局長提交上述第 6 段的建議之前，已經與不同建造業持份者（包括工會及商會）舉行會議並達成共識。

宣傳安排

11. 議會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提醒工人有關申請的期限。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單張及海報、刊登廣告、向工人發送手機短訊，以及向承建商、分包商、商會及工會發送電子訊息。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暫定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2018年5月4日
將公告提交立法會	2018年5月9日
生效日期	2019年7月1日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擬議法例修訂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18年3月